

平急

中共兰州市委宣传部

关于做好 2025 年“文艺陇军”师徒传承行动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党委宣传部，市教育局、市文旅局，市文联，市委党校、兰州日报社、兰州广播电视台，市少年儿童活动中心、兰州职业技术学院、兰州现代职业学院：

根据《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关于做好 2025 年“文艺陇军”师徒传承行动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甘宣明电〔2025〕26 号）要求，现就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及范围

师徒传承项目资助对象为入选国家文化英才（含全国文化名家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）、甘肃省领军人才、甘肃省文化英才（含甘肃省宣传文化系统“四个一批”人才）的文艺界人才；常设全国性文艺奖项的获得者，以及获奖作品主创（编剧、导演、作者、主演）或第一完成人；获甘肃省敦煌文

艺奖各门类排名第一作品的主创人员；有代表性作品及影响力成果的个人。年龄在 65 周岁及以下(对个别德艺双馨、身体健康的文艺人才，年龄可适当放宽至 70 周岁)的文艺人才。

资助范围如下：

- (一) 戏曲表演流派艺术教学；
- (二) 曲艺、杂技表演传统技艺教学；
- (三) 舞剧、话剧、歌剧等表演教学；
- (四) 影视剧、戏剧编剧及导演教学；
- (五) 舞蹈技法教学；
- (六) 声乐、器乐表演教学；
- (七) 书法、美术技法教学。

同一项目不得多头重复申报；已获得国家、省级人才资助项目但尚未结项的，不得申报；因故未能完成之前年度项目或被取消资助的，3 年内不得再申报。

二、资助方式

通过推荐评审，选聘知名文艺人才担任导师，采取“师徒传承”的方式，开展重点文艺创作表演推广项目，带动中青年文艺人才快速成长。学徒推荐不受年龄、身份，学历、资历、职称等条件限制，由导师根据不同艺术门类特点和本人意愿进行推荐。

每名人才可申报 1 个项目，在提交项目经费预算的基础上，由专家评审论证提出拟立项项目及其资助金额建议，经省委宣传部统筹研究后确定。每个项目资助金额一般不超过

10 万元。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，实施期限从下发立项通知的次月算起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各县区党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本县区人才的申报；市教育局、市文旅局，市文联，市委党校、兰州日报社、兰州广播电视台，市少年儿童活动中心负责组织本单位人才的申报，兰州职业技术学院、兰州现代职业学院由学校负责组织所属人才的申报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1. 个人申报。即日起至 6 月 6 日，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人才按要求填写《“文艺陇军”师徒传承行动资助项目申报书》（下称《申报书》），签署承诺书，提交相关印证材料。

《申报书》电子版在甘肃文明网“通知公告”专栏自行下载（网址：<http://www.godppgs.gov.cn/system/2025/05/15/031184193.shtml>）。

2. 审核推荐。按照“谁推荐谁负责”原则，各县区、各单位、各高校对各自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把关，并对拟推荐项目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（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），公示没有发现问题的，于 6 月 9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委宣传部文艺科。《申报书》须加盖公章、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（纸质版一式三份，装订要求见下载版《申报书》，并提供扫描成连续 PDF 格式的电子版文档）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县区党委宣传部、各单位、各学校要加强组织领导，

认真做好遴选审核、材料申报等各环节工作。要严格审核申报材料，重点审核申报项目的立项意义、方向导向、资金使用、质量效益、可行性等方面内容，对申报人的承诺事项及有关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准确性负责。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，按有关规定对申报人进行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取消申报资格。

联系人：胡巧

电 话：8460536 8466393(传真)

邮 箱：493767154@qq.com

地 址：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735 号市委宣传部文艺科（市委北楼 518）

中共兰州市委宣传部

2025 年 5 月 22 日